

# 順德聯誼總會梁銑琚中學

## 防止性騷擾政策

### 背景

經修訂的《性別歧視條例》於 2008 年 10 月 3 日生效後，任何人士因作出任何涉及性，並造成「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的行徑而構成的性騷擾，亦適用於教育環境。因此，學校有責任確保所有人（包括全體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進行課外活動、工作、提供或獲取服務。

性騷擾是違法行為，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有部分行為（例如：非禮、跟蹤、電話騷擾等）更會同時帶來刑事後果。無論是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均須對自己所作的性騷擾行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任何人士如向他人施壓去性騷擾另一人；指示他人騷擾另一人；或明知而協助另一人作出性騷擾行為（例如：和他人一起說色情笑話），亦可能要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 校方的目標和責任

- 確保全體學生和教職員（包括準學生及準員工），以及其他為學校服務的人士（如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及代理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環境下學習、工作、進行課外活動、提供及享用服務。
- 以有效的途徑，讓校園內所有學生及教職員都清楚了解學校的性騷擾政策及相關的投訴渠道。
- 為學生及教職員提供合適的培訓，提高他們對性騷擾的認知，並培養他們尊重他人的品格和正確價值觀。
- 提供有效、顧及投訴人感受和需要的投訴渠道，務求使投訴機制更容易為投訴人使用。
- 以公正、不偏不倚和保密的原則，及嚴肅和謹慎的態度處理性騷擾投訴。
- 確保沒有人因真誠地作出投訴而受罰。

### 全校教職員和學生的義務和責任

- 全校教職員和學生皆有義務和責任協助防止和消除性騷擾，包括尊重他人的意願和感受，不會姑息任何形式的性騷擾的行為，以及支持同事／同學採取合理行動制止性騷擾。
- 任何學生／教職員如果目睹其他學生／教職員作出性騷擾行為或被性騷擾，均可向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小組／教職員舉報。

### 性騷擾的定義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是：

- (a) 任何人士如 —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b) 任何人士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性別歧視條例》適用於男性及女性。與性騷擾相關的條文亦適用於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行為。《性別歧視條例》中第 2(5) 條界定性騷擾。另外，第 2(7)、2(8)、9、23 及 39 條亦與性騷擾有關。

## 受害人的權利及可以採取的行動

- 任何人士都有權投訴性騷擾行為。
- 遇上性騷擾，受害人可以採取以下行動：
  -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其行為不受歡迎及必須停止。
  - 記錄性騷擾的日期、時間、地點、證人及性質（騷擾者的說話和做過的行為），以及受害人當時的反應。
  - 告訴信任的人／輔導人員，讓他們給予情緒的支援和處理事件的建議。
  - 向校長或其他負責老師作正式或非正式投訴。
  -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查詢或投訴，要求展開調查或調停；若調停不成功，投訴人可向平機會要求給予法律協助。平機會電話：2511-8211。其他向平機會查詢或投訴的方法，請參考平機會網頁：<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complaint.aspx>
  - 向教育局投訴。
  - 可以找律師商量、向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程序。
- 校內的投訴程序不會影響投訴人向平機會投訴或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原則

- **公平處理**：以公正、不偏不倚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確保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得到公平的對待，讓雙方有同樣的機會申述。
- **保密原則**：向學生和教職員保證，所有與性騷擾有關的資料和記錄都會保密，只按須要向處理有關投訴的負責人披露。由於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個案關鍵人物，並基於自然公義的原則，學校有須要通知他／她有關指控的詳情。
- **避免延誤**：性騷擾事件對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帶來壓力，校方收到投訴應立刻處理。
- **程序的透明度**：學校應將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載列在其校本投訴政策／性騷擾政策內，並讓所有學生、員工和其他工作人員知悉。如投訴涉及學生，學校應讓學生和家長清楚知道有關規則及處分措施。
- **保護投訴人及證人**：投訴人及證人應受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遭報復（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9條，“使人受害的歧視”，即報復，亦是違法的歧視行為）。
- **避免利益衝突**：若負責處理查詢／投訴的教職員，與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有密切關係，如親屬關係，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校內負責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教職員，應把個案交由其他人士處理。
- **匿名投訴**：無論投訴是否匿名，學校都可能須要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尤其須要謹慎處理任何懷疑對學生作出性騷擾的個案。
- **謹慎處理**：體恤投訴人的感受，如避免投訴人重覆敘述痛苦經歷多次，以及應由同一性別的調查人員接見投訴人等，以確保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小心謹慎處理投訴，不讓其他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

##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本校設有非正式及正式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 非正式性騷擾投訴機制

- 若投訴人的主要關注是希望盡快採取非正式行動來遏止騷擾行為（例如：向被指稱的騷擾者發放清晰的信息），而不要就他／她的個案展開調查時，投訴便會非正式地處理。一般而言，非正式行動適合用作處理輕微及單一的性騷擾事件，而非用於較嚴重和重複的性騷擾行為。
- 非正式性騷擾投訴機制，祇適用於投訴副校長以下職級員工。若投訴的對象是校長或副校長，必須以正式性騷擾投訴機制作出投訴。
- 任何人曾遭受性騷擾或欺凌，可以向副校長尋求保密的協助。除非得到受騷擾者的同意，副校長跟他／她的非正式接觸將會視為絕對機密，不會紀錄在校內任何報告或告知校內任何人士。
- 非正式階段的處理不會導致任何正式內部調查或紀律行動，但希望能夠幫助受騷擾者自行解決問題，毋須在校內作任何進一步的行動。
- 如果受騷擾者考慮到他／她被侵犯的行為屬刑事罪行（例如：性侵犯），他／她有權尋求副校長協助，陪伴他／她向警方或平機會作出正式投訴，或就他／她提出的需要提供協助。

## 正式性騷擾投訴機制

- 當非正式階段的解決方法不恰當，或處理的成效未能令受騷擾者滿意，受騷擾者可以向校長作出正式的投訴。如被投訴的對象是校長，受騷擾者可以向法團校董會作出投訴。
- 在處理每項指控或投訴時，校董會／校長將委任一個獨立調查小組，以負責該調停或調查投訴，主要目的是公平及迅速地處理投訴。小組成員應由大致等量的不同性別成員組成，當中最少一位為副校長或更高職級人士。
- 在調停、調查投訴及上訴的過程中，有關檔案須絕對保密。然而，如投訴涉及法庭的刑事調查或刑事檢控，學校或須提供檔案中必需的資料。當明顯有風險表示該性騷擾行為對投訴人或其他人士已造成或將會造成嚴重傷害，而學校亦因潛在責任而必須介入事件，學校或須向第三者透露某些資料（如揭發罪行）。
- 調查小組會以書面記錄與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的會面及其申述內容。
- 如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可由家長／監護人／親人陪同出席與處理投訴有關的會面，以保障學生權益。
- 如有須要，學校會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在調查期間避免接觸，尤其避免單獨接觸。
- 如有須要，學校會向投訴人提供支援及輔導（如投訴人為學生，可同時向學生和家長提供支援及輔導）。
- 調查小組應擬訂書面報告，以書面向涉及事件的雙方交代調查結果、處分內容及其考慮因素。
- 若性騷擾事件涉及的其中一方不接受調查結果，可向校內更高層上訴，以符合自然公義的原則。
- 性騷擾的行為可能同時涉及刑事罪行，如非禮、分發或展示不雅及淫褻物品，學校應考慮向警方報案。

## 投訴的時限

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及提出法律訴訟均有時間的限制。若被性騷擾者有意向平機會提出投訴，須於事件發生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否則，除非有充分的理由引致延誤投訴，平機會可不受理。若打算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須於事發後 2 年內提出。

## 處分

- 如確定任何僱員或學生確實作出性騷擾行為，而其行為應受到可能予以的紀律處分，學校有權展開有關的紀律程序，向該名僱員或學生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
- 適用於僱員的紀律處分包括警告、暫停發放按年增薪額、停職和解僱；而適用於學生的紀律處分則包括記過、校內停課、暫時停學和開除學籍。
- 如投訴涉及學生，學校應讓學生和家長都清楚知道有關規則及處分措施。
- 如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校方必須向警方舉報。

##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 發布政策：定期（於每年 9 月）向全體學生、家長和教職員發布／重申校園性騷擾政策，並向新入學學生及新入職教職員，包括代課老師，發布及解釋性騷擾政策。
- 公開資訊，方便查閱：於學校內聯網上載有關政策，方便有需要者隨時查閱，並於校園當眼處張貼通告，讓全校師生及職員知悉學校已制定性騷擾政策及投訴的渠道。校方亦須告知合約供應商及聘用的校外團體或人士，學校不容忍性騷擾行為以及向他們提供有關的政策資訊。
- 定期檢討：每隔三年，校政委員會必須全面檢討一次學校的防止性騷擾政策，再經法團校董會通過。
- 定期培訓：每隔三年，學校必須舉辦至少一次全校參與活動，以培訓和教育學生和教職員有關兩性平等、尊重他人和提高對防止性騷擾的意識，以及安排教職員接受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訓練。
- 清除令人反感的物品或資料：清除校內可能涉及性騷擾的物品，並禁止把這些物品帶入學校，以及防止不適當使用電腦科技，引致性騷擾。

## 相關資源

- 防止校園性騷擾的問與答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exual-harassment-prevention/Q%20and%20A\\_TC%2013-11-2013.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exual-harassment-prevention/Q%20and%20A_TC%2013-11-2013.pdf)
- 平機會編訂的《校園性騷擾政策大綱》  
<http://www.eoc.org.hk/eoc/upload/2013116155027594586.pdf>